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修正規定

- 一、本基準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適用於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基準係考量教育性、前瞻性及可行性，擬定各項空間與設備之規範。
- 四、學校校園規劃原則：
 - （一）整體規劃原則。
 - （二）校舍設計原則。
 - （三）庭園配置原則。
 - （四）附屬設施／公共設施空間整體設計原則。

前項各款規劃原則之內容如附件一。

- 五、學校應符合音環境、光環境、熱環境、空氣環境、綠化環境、文化環境之指標。
前項各指標內容如附件二。
- 六、校地面積應兼顧學校目前需要及未來發展規模而訂之，其土地應力求完整，其面積以班級數多寡比例伸算：
 - （一）國民小學校地面積：

1. 應依班級規模及區域別規劃，十二班以下，都市計畫區外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一點八公頃、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二公頃；十三班以上每增一班，都市計畫區外學校得增加七百五十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內學校得增加四百平方公尺。前開十三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所增面積係以每班學生二十九人，都市計畫區外學校每生享有之校地面積二十五點八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享有之校地面積十三點八平方公尺為計算，如下表：

區域別 規模	都市計畫區外學校 (m ²)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 (m ²)
12 班以下	18,000	20,000
13 - 24 班	18,750 - 27,000	20,400 - 24,800
25 - 36 班	27,750 - 36,000	25,200 - 29,600
37 - 48 班	36,750 - 45,000	30,000 - 34,400

2. 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每生樓地板面積為十八平方公尺；學校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每生樓地板面積為十七平方公尺。

（二）國民中學校地面積：

1. 應依班級規模及區域別規劃，十二班以下，都市計畫區外學校校地面

積不得少於二公頃、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二點五公頃；十三班以上每增一班，都市計畫區外學校得增加八百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內學校得增加五百平方公尺。前開十三班以上學校每增一班所增面積係以每班學生三十人，都市計畫區外學校每生享有之校地面積二十六點七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享有之校地面積十六點七平方公尺為計算，如下表：

區域別 規模	都市計畫區外學校 (m ²)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 (m ²)
12 班以下	20,000	25,000
13 - 24 班	20,800 - 29,600	25,500 - 31,000
25 - 36 班	30,400 - 39,200	31,500 - 37,000
37 - 48 班	40,000 - 48,800	37,500 - 43,400

2. 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每生樓地板面積為十九平方公尺；學校班級數二十五至四十七班，每生樓地板面積為十八平方公尺；學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每生樓地板面積為十七平方公尺。

七、校舍建築空間包括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運動區、休憩區、服務區，規劃原則如下：

- (一) 一般原則。
- (二) 行政區設計原則。
- (三) 教學區設計原則。
- (四) 活動區設計原則。
- (五) 運動區設計原則。
- (六) 休憩區設計原則。
- (七) 服務區設計原則。

前項各區校舍設計原則如附件三。

八、校舍數量：

(一) 國民小學

1. 每班一間普通教室，面積（包括走廊）為一百一十七平方公尺。每間教室以容納二十九人為原則。班級人數較少之學校，普通教室面積得依實際需要酌減，惟每間室內面積至少應有四十八平方公尺，且每生享有室內面積不得少於二點四平方公尺。
2. 國民小學專科教室數量如附件四。
3. 國民小學行政辦公室數量與公共服務空間如附件五。

4.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場館數量如附件六。
5. 國民小學運動場（館）數量如附件七。

（二）國民中學：

1. 每班一間普通教室，面積（包括走廊）為一百一十七平方公尺。每間教室以容納三十人為原則。班級人數較少之學校，普通教室面積得依實際需要酌減，惟每間室內面積至少應有四十八平方公尺，且每生享有室內面積不得少於二點四平方公尺。
2. 國民中學專科教室數量如附件八。
3. 國民中學行政辦公室數量與公共服務空間如附件九。
4.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場館數量如附件十。
5. 國民中學運動場（館）數量如附件十一。

九、學校設備：

- （一）學校設備依課程教學、行政運作及生活機能加以規劃。學校設備包括：普通教室設備、行政處室單元設備、教師辦公室單元設備、視聽教室設備、資訊教室設備、教材製作室設備、各領域教學設備。
- （二）前款各學校設備如附件十二，另各領域教學設備如附件十三。
- （三）專科教室之基本共通設備如專科教室桌椅（依各領域實際教學需求購置）、單槍投影設備或液晶顯示器、櫥櫃、電腦及周邊設備、數位相機、攝影機、影音廣播，依各領域需求規劃設計，其他設備比照普通教室之設備增刪。

十、水電及其附屬設施包括給排水系統、供電系統、照明系統、校園網路資訊基礎環境、安全監控系統、消防設施、空調設施、中央監控管理系統、廣播系統、污水垃圾處理設施、校園影音傳播系統、遠距教學系統、無障礙設施、綠建築設施、公共藝術、急救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規定如附件十四。

十一、學校為進行特殊教育所需之設施與設備，應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或國小部，所需之設施與設備得依高級中等學校之法令規定。

十二、本基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以後，新設立之學校或已設立之學校將增建、改建之校舍，其設施及設備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私立學校設施及設備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外，應依本基準辦理。

本基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學校已核定之增建、改建校舍與已核定之建築及設施，得依本基準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十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得依本基準之規定，另訂較利於學生之規定。

原則	內容
<p>(一) 整體規劃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建立教育性、舒適性、安全性、經濟性、創造性及前瞻性之校園環境。 2.學校規模，以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應增設學校或重劃學區。 3.學校校地應選擇能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減免環境不良因素，並維護師生安全、舒適之地區；其選擇，應依下列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地應在學區之適中位置，交通便利，鄰近大多數社區居民；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範圍，其半徑以不超過一點五公里或徒步通學所耗費之時間不超過半小時為原則，俾利學生就學及推行社區活動。 (2)校地應選擇鄰近環境幽靜、適當供水、空氣清新、通風良好、地質適宜、地面平坦及排水順暢之處，並避免臨近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坡地災害潛勢區（落石、岩體滑動、山崩、順向坡、土石流）及其他危險地區。 (3)校地選擇宜避免接近工廠、市場、車站、戲院或其他足以妨害學生身心健康與正常發展之場所，並避免靠近鐵路、河岸、公路交叉口及其他有礙學生安全之地區。須鄰近公路幹道者，教學區宜距離公路至少三十公尺，以避免噪音干擾教學活動。 4.學校應組成校園規劃小組，由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社區人士、專家及學者組成，以前瞻性眼光，依據學校未來發展目標，配合當地社區之發展，規劃校園建設藍圖。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先行甄選校園整體規劃方案及建築師或專業規劃單位，再進行細部設計。規劃內容至少應包括周邊自然與人文環境分析、校地面積與其地質狀況、學校教育目標、學校發展規模、空間規劃設計構想、分期實施策略、財務計畫及其他相關內容。 5.分期建造之新設學校應採整體規劃設計，現有學校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除整體規劃外，應配合師生安置，詳列分期建造計畫。 6.學校建築應依校地區位與建築環境、設備基準、課程教學、學習與行政管理需求，整體性規劃校舍、校園與運動場地之空間區位及配置與聯絡動線。 7.校地面積之配置使用，宜考量校地區位、地形、地貌、學校規模及發展教育特色需要，參考下列比率原則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舍建築用地約占十分之三。 (2)運動場地約占十分之三。 (3)庭園（含綠地、步道等）用地約占十分之四。都市地區學校因校地不足，需增建樓地板面積者，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校舍占地比率。

原則	內容
	<p>8.校園空間依行政區、教學區、運動與活動區、休憩區及服務區，進行整體規劃：</p> <p>(1) 行政區：包括校長室、各處室辦公室、教師辦公室、健康中心、教具室、體育器材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教師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志工辦公室、會議室、傳達（警衛）室、檔案室及其他行政建築。</p> <p>(2) 教學區：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教師研究室、圖書館（室）、社團教室及其他教學空間。</p> <p>(3) 運動與活動區：包括田徑場、球場、遊戲場、游泳池、綜合活動場館（得包括體育館、演藝廳、活動中心、風雨球場）及其他運動與活動區空間。</p> <p>(4) 休憩區：包括學生交誼區、庭園（如各種庭園區、休閒活動區、戶外教學區、生態教學區）、水池、陽台、綠地及其他休憩空間。</p> <p>(5) 服務區：包括餐廳、廚房、合作社、廁所、機電室、儲藏室、停車場、家長接送區、垃圾清運場、資源回收空間及其他服務空間。</p> <p>9.學校建築整體性配置，以適宜之動線整體規劃校舍、運動場、庭園及附屬設施，使學校建築連結為一整體。</p> <p>10.校區內各類空間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無障礙設施之規定。</p> <p>11.學校內設置幼兒園，應依幼兒園相關法規辦理。</p> <p>12.化學藥品及易燃爆物儲放場所之選擇，應顧及搬運方便人員安全。</p> <p>13.校園設施設備規劃時，應請廠商提供使用說明及教育訓練，並列入驗收使用之必要條件，學校使用時應訂定維護管理辦法。</p>
<p>(二) 校舍設計原則</p>	<p>1.校舍建築規劃時，應依規定進行詳實之地質鑽探，並考量學校所在地區之地形、坡向、高程、風向、溫度、溼度、日照、鹽化、季節性天災、地上水量及地下水位、鄰近噪音源、交通道路之因素，避免興建於土壤高液化潛能地質、軟弱地質、坡地災害潛勢區或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上，並掌握自然採光，避免日光東西曬，利用自然通風，避開鄰近噪音源，遠離交通幹道。</p> <p>2.校舍防震之用途係數應符合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新建體育館及供震災避難使用之校舍，其用途係數應比照「第一類建築物」；其餘非屬第一類建築物之校舍，其用途係數應比照「第三類建築物」。</p> <p>3.根據學校課程與教學多樣性之需要、校地概況、現有規模及未來發展之需求，估計各種校舍所需之數量，做周詳之校舍配置。</p>

原則	內容
	<p>4.校舍建築宜採用綠建築、環境共生共榮之建築設計，並選擇耐用、美觀、環保、可再利用且容易維護管理之建材，以減低環境負荷。</p> <p>5.校舍規劃配置，以教學區、行政區或圖書館為中心，易產生噪音之校舍，如生活科技教室、音樂教室、烹飪教室、體育館，應遠離普通教室，以免干擾教學活動。校內戶外空間及教室空間應避免鄰近廣大污染源（例如廢棄物、工廠與汽機車廢氣及生物性污染源滋生處所），並應於校園整體規劃上杜絕或減低危害程度，或應用微氣候對應手法，將學校配置進行最佳化考量，以確保健康之校園環境。教師辦公室及行政辦公室之配置，十二班以下學校可採分置或合署辦公形式，規模較大學校以分置為原則。專科教室應儘量集中，有相關連性之專科教室，例如理化實驗室、生物教室、地球科學教室可集中一區，以方便管理及設備整合。</p> <p>6.特殊教育教室（包括資源教室）與設備應依特殊教育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配合校區整體規劃，依需要提供獨立之學習空間與活動區域。</p> <p>7.運動場地之規劃配置，應配合學校體育發展重點，兼顧學生之需求及興趣，體育館及游泳池得合併設計。</p> <p>8.國民小學學校建築以三層樓以下、國民中學以四層樓以下之結構為原則，以增加校地使用之親土性及緊急疏散之便捷性；二層樓以上之校舍，宜增設生活休憩空間。</p> <p>9.校舍建築應依建築及消防法規設置消防設施與設備。</p>
(三) 庭園配置原則	<p>1.庭園之規劃配置，以前（庭）園為門面，以中（庭）園為重心，以側（庭）園及後（庭）園為輔助；並應配合校舍、運動場地及庭園區域之特性，決定庭園面積大小及景觀設施之布置。</p> <p>2.庭園之綠化美化，應參考永續校園之規範，落實生物多樣性之精神，依校區之區域性功能、庭園面積、土壤氣候及周遭景觀，種植適宜之花草樹木，規劃適切之花壇綠籬。</p> <p>3.庭園之規劃配置，應設置休閒活動區，如水池、綠廊、涼亭，並規劃個人及小團體之休憩桌椅，以滿足師生休憩生活需求。</p> <p>4.庭園應適度配置戶外教學區，如生態教學區（包括生態池）、童軍營地、小型劇場、種植區、學習步道，以增加輔助教學功能。</p> <p>5.庭園規劃生態池，應注意教學目標、水源取得、安全管理、清潔維護事項，益增景觀與輔助教學功能，亦得合併考量以紓解校園外公共排水系統之排水能力。</p> <p>6.庭園之動線規劃，應注意庭園與庭園之間、庭園內景觀設施之間及庭園與校舍之間聯繫之便捷性。</p>

原則	內容
<p>(四) 附屬設施/公共設施空間 整體設計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屬設施之規劃配置：校門掌控主動線，傳達（警衛）室為對外連絡站，走廊、樓梯為校舍之橫向及縱向通道，地下室為防空避難中心，並得設典禮台為運動場之指揮中樞，停車場為車輛匯集點，各應依其效用使學校建築益增功能。 2. 附屬設施之位置選擇：應考量排水及相關設施低窪地之學校，並應注意重要機電設施、貴重儀器及歷史文物等重要文化資產，勿設置於地下室，以免受損。 3. 動線之規劃配置：如走廊、川堂、樓梯、電梯、園路、步道、車道，以學校建築整體性連結為主要功能，以便捷性、流暢性及安全性為原則，且應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通行之無障礙設施，並注意動線之通暢，以利緊急疏散。 4. 校地小、校門面臨主要道路之學校，可將運動場配置於前方入校門處，以收開闊視野及減少校外噪音干擾之效。 5. 餐廳、廚房、合作社及其他需要貨物或材料補充之場域，應另有車行道路與外界相通。委外經營之場地，校內外人士使用之空間與時間應妥善區隔，以利安全維護。 6. 學校應依實際需要規劃學生通學步道及家長接送區，得闢設駐車彎，校內外供汽車、機車、腳踏車停駐及通行區域，其應與學生遊戲、運動區域及行人通道隔開，以利行車通暢並保障人員之安全。 7. 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空間應遠離教學區，空間大小、位置應妥適規劃設置。 8. 校區內應開闢消防動線，以利救災及救護。 9. 非結構材與設備物之耐震設計，採用懸吊式輕鋼架天花板者，應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進行耐震設計；儲油、儲水、儲瓦斯之設備要有防止地震傾倒或滑移之措施；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儲物架、小型櫥櫃、飾物架及書架，宜有防地震傾倒之設計；電腦資訊、多媒體設備，宜有防地震掉落之措施。 10. 校園得依需要設置自然能源應用之教學設施，包括風力應用、太陽能源應用及雨水回收設施，以收實質教育效果。 11. 供電系統規劃應考量學校用電需求之擴充性及未來性，並特別考量高負載教室之特殊需求。

附件二

指標	內容
(一) 音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舍音環境應依室內空間、大小、使用機能，選擇適當之音響及吸音建材，並適度控制室內餘響，以提供良好之室內音環境。 2.教室配置應遠離噪音源，室內活動聲音不互相干擾，並保持教室內無顯著之噪音源。教室噪音應控制在五十分貝(dB(A))以下，以免影響學生聽課效率。 3.均能音量(L_{eq})大於六十分貝(dB)之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4.教室使用擴音器（麥克風）音量大小，應以室內能清晰分辨而不致影響其他教室寧靜為原則。 5.室內餘響時間應予以控制。教室之室容積在二百八十三立方公尺(m³)以下，室內餘響時間應控制在零點六秒以下。室容積超過二百八十三立方公尺(m³)應控制在零點七秒以下。
(二) 光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太陽之眩光應予有效處理。 2.教學空間應確保桌面照度不低於五百勒克斯 (Lux)，黑板面照度不低於七百五十勒克斯(Lux)，避免燈具之眩光，並應同步考量照明品質及效果（例如照明演色性、書面反射溫）。 3.室內空間開窗面積應保持有效採光面積大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以上，並避免反光、眩晃、刺眼。 4.室內照度要均勻，照明器具應可分段分排明滅控制，於採光充足時逐排關閉靠窗之照明器具。如有配合教學媒體之需，得予前段照明器具設置獨立之開關。 5.室內電扇與燈具應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因電扇葉片擋住燈具，發生電扇轉動時燈光明滅閃爍現象。 6.有遮光需求時，所使用之簾幕應具備防眩效果。
(三) 熱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舍應有適當遮陽設計或設施，以避免直接日曬。 2.校舍屋頂為強化防水及隔熱功能，可依實際需求建置斜屋頂。 3.建築之屋頂部位之平均熱傳透率 U_{ar} 值應小於零點八 w/(m²·k)，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4.電腦機房及其他精密設備機房應設置溫度控制及不斷電設備。 5.普通教室、辦公室及專科教室，視需要裝置電扇或冷氣設備，並儘量以室外綠化措施及建築物座向，調節室內溫度。
(四) 空氣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舍建築應有足夠的換氣窗或換氣扇，以儘量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規定。 2.校舍建築物除特殊機能與用途，開窗面積不宜過大外，其餘開窗面積應大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保持室內空氣對流與新鮮。 3.教室室內開窗可考量分成三段式（下推拉氣窗、中央觀景推拉窗、上旋轉氣窗），並儘量採用雙邊通風模式。自然風過大影響上課者，得採上下氣窗開啟方式。 4.校園內應多栽種綠葉喬木，以自然生態調節空氣，並應考量採光。 5.室內建築材料宜採用低揮發性塗裝材質，並應符合建築材料之低污染標章

指標	內容
	認證。
(五) 綠化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圍牆宜採視覺穿透性方式，並予以綠化。 2. 綠化應採用當地原生植種為宜，使其不致影響當地生態，惟應避免以有毒植物進行綠化。 3. 校園之樹種宜力求多樣，避免種植單一樹種，並考量配合教學需要，分區種植。所種植之樹木、花草應標示植種、名稱、原產地、特性、科別，以利教學之實施。 4. 校園綠化工作應講求綠化效果，在建築物結構安全及防水無虞情況下，學校屋頂、走廊、陽台宜進行綠化，構築立面綠化效果，並注重環境教育之落實。 5. 綠化植栽修剪後之廢棄物得加以利用，例如作為堆肥之用。
(六) 文化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2. 上述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3. 公共藝術設置之彈性規定可參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附件三

原則	內容
(一) 一般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舍建築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行政辦公室，其數量係依據課程教學、預算經費、空間條件、發展特色及全校班級數規劃。 2.各校舍建築面積係依據教學需求、使用人數及功能規劃，各校應參照本基準辦理，並得依實際需要調整。 3.校舍建築之棟距應符合耐震設計規範之要求，以避免碰撞。 4.校舍建築應儘量參考綠建築設計指標進行設計。 5.校舍建築於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使各類空間具備多元使用功能，以發揮設備之最大效用。 6.國民中學依學校規模設置專科教室。各科專科教室得依其學生人數、課程與教學性質，合併設計使用，各專科教室使用率以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7.樓梯之設置，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注意二樓以上建築物之任何一點至樓梯位置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尺。 8.為學生安全與疏散避難考量，走廊至少應達二點五公尺。
(二) 行政區設計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長室：得規劃辦公區、會客區、會議室、盥洗室及其他空間。 2.教務處：得規劃辦公室、印刷室、學籍檔案室、教學設備及器材室、儲藏室；印刷室應考量通風排氣設施，排除廢氣口應距學生活動範圍五公尺以上。 3.學生事務處：得規劃辦公室、體育設備及器材室、訓育設備及器材室、廣播室、儲藏室。 4.總務處：得規劃辦公室、文書檔案室、修繕室、機電控制室、儲藏室。 5.輔導室（處）：得規劃辦公室、觀察室、生涯發展資料室、學生資料檔案室、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室、輔導設備及器材室及儲藏室。學生資料檔案室應注意保密性；個別諮商室應注意隱密性、舒適性及隔音效果，並設置警鈴與緊急照明設備，及符合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之規定；團體輔導室宜鋪設木地板或軟墊；輔導專科教室與輔導室宜毗鄰設計。 6.人事室及會計室：內部得規劃辦公室及資料檔案室。 7.健康中心（保健室）：環境應幽靜、通風及採光良好、舒適，設置地點宜在教學區與活動區之間的一樓，並方便救護車到達。內部空間應包括辦公、健康檢查、簡易治療與急救處理、休養、盥洗室空間。 8.哺乳室：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辦理。 9.教師辦公室：每間以容納十五人為原則，面積大小請依班級數參照校舍數量之表格。 10.校史室：供布置或陳列學校歷史文物。包括展示櫥櫃，並得比照行政處室單元設備，依實際需要設置。 11.會議室：宜設置會議桌椅、擴音設備、影音播放設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單槍投影設備，依需要裝置電扇或冷氣設備。 12.家長會室、校友會室、教師會室、志工辦公室：視實際需要設置。包括辦公桌椅、櫥櫃、會議桌椅、沙發組（包括茶几）、電話、飲水設備、電扇或冷氣。 13.印刷室：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依實際需要設置裁紙機、印刷機、影印

原則	內容
	<p>機、碎紙機、紙張存放架、裝訂機、櫥櫃、辦公桌椅。室內應考量具備獨立之通風排氣系統。</p> <p>14.儲藏室：設置處所、空間大小應視儲藏物品性質、數量而定，並依建築技術規則作好防火措施，並顧及出入動線之方便性。</p> <p>15.教學設備及器材室：視學校規模及實際需要增減之。實驗藥品應妥為保管於可上鎖之櫥櫃內，並備有取用之登記簿，詳加記錄使用情形。各種物品存放架、櫃、櫥，均應有防震落或防倒塌設施。</p> <p>16.傳達（警衛）室：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辦公桌椅、寢具、盥洗間、消防安全警報系統、警衛器材、電話系統、監視系統、數位信號處理總機。</p> <p>17.若有防災任務型學校，需設置防災物資儲備空間及收容處所，可與上述空間合併考量，或單獨設置。</p>
<p>(三)教學區設計原則</p>	<p>1.普通教室：</p> <p>(1) 普通教室不包括走廊，室內面積每間七十二平方公尺，包括走廊每間一百一十七平方公尺；專科教室與行政辦公室以此基準計算。</p> <p>(2) 每間教室以容納三十人為原則。班級人數較少之學校，普通教室面積得依實際需要酌減，每間室內面積至少應有四十八平方公尺，且每生享有面積不得少於二點四平方公尺。</p> <p>(3) 電扇應依適當間距設置四至六座，採頂置式為宜，其位置之設定應配合照明器具之位置，避免相互干擾及產生噪音。</p> <p>(4) 為配合多媒體教學需要，宜設置影音傳播及資訊網路系統之管線與插座。</p> <p>2.專科教室：</p> <p>(1) 國中專科教室面積以普通教室面積之一至二倍為原則，國小以一至一點五倍為原則，面積大小應依教學設備及使用人數需求調整，六班以下得依實際需要酌減，或以多功能之方式設置。各專科教室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準備室。</p> <p>(2) 專科教室除供各專門學習領域之教學使用外，得規劃設計為開放空間或多目的使用空間，以利彈性使用，其空間形式依實際教學需要規劃設計。</p> <p>(3) 視教室使用性質與需求裝設電扇或冷氣設備，其位置之設定應配合照明器具之位置，避免相互干擾及產生噪音。</p> <p>(4) 依需要將影音傳播及資訊網路系統整合，以利教學之實施。</p> <p>(5) 應配合多媒體教學及一般教學之電力功率需求，設置專用安全插座。</p> <p>(6) 自然實驗教室應設置實驗藥品存放保管設施、實驗廢棄物收集處理設備及緊急清洗設施。</p> <p>(7) 應備妥配合教學活動所需之適當型式課桌椅、實驗桌、工作桌，其數量應足供教學使用。</p> <p>(8) 多目的空間：空間面積及內部設備視使用目的、使用對象、活動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規劃。得設置移動式隔板及桌椅，以方便隨使用目的、使用對象、活動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靈活調整擺設。應設置於方便到達、不干擾其他班級教學進行之地點。</p> <p>(9) 特殊教育教室：空間面積視教育對象、教育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p>

原則	內容
	<p>規劃。應與整體校園之無障礙設施結合，以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可依需要設置黑板（或白板）與揭示板，其數量與樣式應依特殊教育需要設計。室內得依教育對象與類別之不同，設置各種櫥櫃。其餘應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p> <p>3.圖書館（室）：</p> <p>(1) 建築設計應考量建築結構之承载力，各樓板活載重不低於六百 kgf/m²，密集式書庫之樓板活載重不低於九百五十 kgf/m²，並注意通風、防火、防潮、防水、防蟻、採光及隔音措施。</p> <p>(2) 宜鄰近教學區，以一樓為優先考量，房舍高敞，光線充足，環境安靜。</p> <p>(3) 空間面積以下列數量為原則，並得視學校條件調整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十二班以下學校：至少二間普通教室大小。 ②十三至二十四班學校：至少三間普通教室大小。 ③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學校：至少四間普通教室大小。 ④三十七至六十班學校：至少五間普通教室大小。 ⑤六十一班以上學校：按照比例增加。 <p>(4) 室內應規劃之區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工作區：為圖書工作人員辦公場所，以能綜覽閱覽室為宜。 ②書庫：供典藏圖書存放處所。 ③閱覽區：以規劃同時容納二個班級學生使用之閱讀座位為原則，且規劃每生約一點二平方公尺之空間，得視學校規模及全校學生人數縮減或擴大面積。 ④參考研究區：規劃為獨立研究、主題探索、小組討論場所。 ⑤資訊檢索區：可規劃圖書自動化管理，提供館際資訊查詢及線上隨選視訊相關服務。 <p>(5) 圖書館（室）以集中式設置為原則，亦得採分散式；或將圖書資料分類分散於不同教學空間，形成各個圖書角，或採班級圖書室方式處理，或兼採集中式與分散式。</p> <p>(6) 圖書館（室）應設置適當之器具設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書架：考量不同年級學生取閱高度，設置單面或雙面開放式書架。 ②閱覽桌椅：桌椅設計應符合人體工學，並適合不同年級學生體型，其擺設以動線流暢為原則。 ③服務臺：配置圖書電腦管理系統及借還圖書作業所需之檯面。 ④展示架：提供陳列不同類別雜誌、報紙、新書介紹與展示。 ⑤揭示板（或公布欄）：提供資訊傳達、海報張貼之用。 ⑥辦公桌椅：應足夠圖書館（室）工作人員使用。 ⑦電化、資訊及視聽器材：配置擴音設備、資訊設備及多媒體播放設備及其他視聽設備。 ⑧其他設備：如運書車、影印機及吸塵器。 <p>(7) 圖書館（室）應有豐富之圖書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國民中學圖書館基本館藏量為圖書資料九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六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四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三十種，報紙三種。

原則	內容
	<p>②國民小學圖書館基本館藏量為圖書資料六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四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二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十五種,報紙三種。</p>
(四)活動區設計原則	<p>1.演藝廳： 得設置固定座位，供儀典、節慶、藝文表演、專題演講、大團體教學及年級活動之使用，基於使用頻率與效能，空間規劃以三百人或以足容納一個年級學生為基本考量為原則。若設置固定座位時，觀眾席位前後排間距，國民小學至少一百公分；國民中學至少一百零五公分，以一百一十公分為理想，並依相關法規設置無障礙座位。</p> <p>2.活動中心： (1)空間面積應考量基地大小、學生人數及實際需要，妥為規劃。 (2)應依實際需要配備可折合收藏之桌椅。 (3)內部空間得包括舞台、視聽音響控制室、器材存放室、學生活動空間。 (4)空間之規劃設計，應能提供多目標之用途，例如作為一般教學活動、社團活動、體育活動之用，並可作為集會場所及風雨操場之用。</p>
(五)運動區設計原則	<p>1.一般原則： (1)學校運動場地包括田徑場、球場、遊戲場、游泳池、體育館及其他運動場地。 (2)國民中學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地面積以八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國民小學每生所占平均運動場地面積以六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 (3)運動場地、設備及器材，應依體育課程及學校體育發展重點需要設置。 (4)配合社區開放及委外經營之需求，學校運動場地應作前瞻性規劃，並訂定相關管理使用辦法。室外運動場地宜設置夜間照明設備，以利師生課後及社區居民使用。 (5)運動場地在不影響各項設施使用原則下，應多種植草坪予以綠化，四周多栽種常綠喬木或灌木，不宜選擇橫向淺根樹種。必要時得設置斷根牆，以免破壞場地基礎。 (6)運動場地面層材質的選擇，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採用最適合學校需求之方案： ①學校教學與選手訓練之需求及比重。 ②學校所能負擔保養維護之人力與能力。 ③學校所處位置之天候特性及透水性。 (7)為發揮建築物多目標用途，可將演藝廳、游泳池、表演藝術教室、多目的空間、體育館/活動中心結合為綜合活動場館，惟在設計上應注意將乾溼區作區分。</p> <p>2.田徑場： (1)國民中學至少需有二百公尺跑道，國民小學以二百公尺跑道為理想，田徑場半徑十六至十八公尺；受限於校地面積或地形，以設置一條直線跑道為優先。 (2)跑道直道以南北向為主，以避免逆光跑步。 (3)跳遠場地宜設置於田徑場外，跳高場地得設於半圓區內。 (4)擲部場地，如鉛球、鐵餅及壘球擲遠，應視教學需要設置。</p>

原則	內容
	<p>(5) 田徑場地應有良好排水及噴灌系統。</p> <p>3.球場：</p> <p>(1) 學校應視需要設置籃球、排球、足球、手球、羽球、桌球、躲避球與樂樂棒球及其他類別之球場，可規劃為綜合球場，以發揮球場多功用途；其他球場之設置應以學生之需求與興趣及學校體育發展重點需要設置。</p> <p>(2) 標準籃球場長二十八公尺、寬十五公尺；簡易籃球場長二十六公尺、寬十二至十四公尺。標準籃球場底線後方至少需有二公尺緩衝區，邊線兩側至少需有二公尺緩衝區；簡易籃球場後方至少需有二公尺緩衝區，邊線兩側至少需有一公尺緩衝區。籃架基柱離底線需有一至二公尺之安全間距。</p> <p>(3) 桌球場依實際需要設置桌球台。</p> <p>(4) 球場座落方向應南北縱向，避免日光直射球賽運動人員。</p> <p>(5) 棒、壘球場應設置完備充足之安全護籬設備。</p> <p>4.遊戲場：</p> <p>(1) 遊戲場之設置，首應考量其安全性，舉凡器材之設計、材質、空間、位置，應有安全防護設施，俾對學生之活動做必要的保護。其設計與維護管理應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相關法規。</p> <p>(2) 遊戲器材的選擇，須配合學生生理年齡、心理需求、性別、身高。</p> <p>(3) 遊戲器材可集中或分區設置，惟離使用者教室不宜太遠，以免降低使用率。</p> <p>(4) 中高年級使用之遊戲器材，可結合體能訓練及教學。</p> <p>(5) 每種遊戲器材，應標示正確使用方法，並訂定使用規則。</p> <p>(6) 器材與場地不適用時，即應予封閉，張貼警告標示，並儘速修復或拆除。</p> <p>(7) 各種器材、設備、活動場地，應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以利檢討及改善。</p> <p>(8) 有 CNS 國家標準之項目，應依該國家標準所訂安全規範辦理。</p> <p>5.體育館：</p> <p>(1) 體育館可單獨設置，面積八百至一千六百平方公尺，至少能容納一座標準籃球場，室內淨高與前後左右之緩衝區依照各類球場設置標準。球場之劃設，至少符合一項比賽種類或項目之認證標準。</p> <p>(2) 體育館內應附設器材室、更衣室、淋浴設備、廁所，並得設置舞台及準備室，若挑高空間足夠，可設置看台，看台可採固定或收放設計，並注意其安全維護。體育館地坪，宜採具彈性之木質地板或化學材質之運動面層。</p> <p>(3) 十二班以下學校以設置簡易型體育館或改設風雨球場為原則，簡易體育館面積以八百平方公尺，室內淨高至少七公尺為原則。</p> <p>6.風雨球場：</p> <p>風雨球場以可容納一座籃球場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地坪可採鋼筋混凝土或瀝青為基礎，再於其上鋪設壓克力或化學面材之運動面層，屋頂設計應考慮能遮蔽斜陽及雨水。</p>

原則	內容
	<p>7.游泳池：</p> <p>(1) 游泳池之使用以教學為主，競賽為輔，並依使用者游泳能力、性別、年級因素妥為設計。</p> <p>(2) 游泳池在服務區設計上應注意將乾溼區予以分開。</p> <p>(3) 游泳池之水深以下列標準為原則：</p> <p>① 國小最淺處為零點八公尺，最深處為一點二公尺。</p> <p>② 國中最淺處為零點九公尺，最深處為一點四公尺。</p> <p>(4) 新建游泳池以溫水為原則，池體基本規格，長二十五公尺、寬十五公尺為原則，池畔至少二公尺以上，其中應有一區面積較大可供暖身使用。</p> <p>(5) 附屬設施應包括管理室、更衣淋浴室、置物櫃、盥洗室、衛浴、排水、溫水及水質過濾與消毒機電設備。</p>
(六) 休憩區設計原則	<p>1. 學生交誼區：學校依學生實際需要設置桌椅與相關設備，俾利學生進行學習與交流。</p> <p>2. 庭園：請參照「四、學校校園規劃原則」。</p> <p>3. 生態教學區：</p> <p>(1) 學校可利用空地或原有的植栽場、花圃、林地，栽植配合教學所需之花草樹木。亦可依需要設置相關教學設施，諸如：水生植物園、水族館、生態池、日晷儀、氣象觀測站。並應依時令及植物種類，設計學習步道，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p> <p>(2) 應以生態工法為主，除非特殊需要，不宜使用 RC 結構。</p> <p>(3) 為配合教學需要而於教學區內飼養家禽、家畜、飛鳥、魚類及其他小動物，應考量其習性，設置適其生長且安全之環境，並注意環境之清潔。</p> <p>4. 家長接送區：</p> <p>(1) 學校應依實際需要，規劃上下學時家長接送子女之區域。</p> <p>(2) 家長接送區之動線宜流暢，並注意確保交通之安全。</p>
(七) 服務區設計原則	<p>1. 廁所：</p> <p>(1) 教職員及學生廁所得分開設置。男女學生廁所宜視學生活動情況需求設置，配置地點宜合併考量方便學生戶外活動時使用。提供低年級學生使用者，應毗鄰教室設置。</p> <p>(2) 廁所配置總量應考量尖峰時段之使用量，應符合或優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數量。並以至少每三十位男生小便器一個，每五十位男生大便器一個，每十位女生大便器一個為原則；男女廁所應至少各有一個坐式大便器。</p> <p>(3) 廁所需提供洗滌用水、配置工具間、洗臉盆（洗手台）、大鏡子、衛生紙架或盒、置物架、掛勾、清潔桶，洗手台出水口每六十人至少一個。</p> <p>(4) 廁所之相關尺度應依使用者身高而定。小便器前線高度，國小低年級約三十六公分，中、高年級約四十五公分；國中約五十二公分，小便器之間宜設置搗擺。</p> <p>(5) 大便器隔間淨寬至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洗手盆高度國小低年級約五</p>

原則	內容
	<p>十五公分，中、高年級約六十五公分；國中約七十二公分。</p> <p>(6) 女用廁所應考量女生生理期之處理，設置一間盥洗間，配妥沖洗設備。</p> <p>(7) 採沖水式便器、自動或壓扣沖水小便器，並設置化糞池或污水處理系統。</p> <p>(8) 應注意地板防水、洩水坡度、通風、採光、防滑、易於清潔及維護。</p> <p>(9) 設置無障礙廁所，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特殊教育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設置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p> <p>(10) 考量校園開放之需求，宜至少設置一處公共廁所。</p> <p>(11) 考量校園安全之需求，廁所內需設置警示鈴。</p> <p>(12) 便器與地坪之配置，不應有過大落差。</p> <p>2. 廚房：</p> <p>(1) 依實際需要彈性設置鍋爐室、辦公室、儲藏室、廚工更衣室、進貨驗收區、魚肉蔬果處理區、烹調區、配膳區、洗滌區。</p> <p>(2) 依實際需要選擇購置班級供餐設備、鍋爐室設備、烹調區設備、洗滌區設備、魚肉蔬果處理區設備、進貨檢驗區設備、廚工更衣及洗衣設備、儲藏室設備、辦公室設備、廚房廢棄物處理空間及設備。</p> <p>(3) 針對廚房烹煮所丟棄之廢棄物及學生剩餘飯菜之廚餘處理，應設置處理空間或設備，並考量環保與回收轉化之配套措施及設置截油設施。</p> <p>(4) 廚房主體建築物應以能防水滲達二小時以上之建材建造，高度應較普通教室高為佳，並注意其通風、採光、防震及消防安全設施。</p> <p>(5) 水管及彎頭需使用不鏽鋼管。電線管路之材質必須耐用並防止漏電。</p> <p>(6) 室內地坪與牆壁宜貼磁磚或其他防髒亂及油膩之材質，地坪應有防滑設計。</p> <p>(7) 廚房地板應視作業區需要設置排水溝，溝底及溝二側應為一體成型之不鏽鋼製品，溝蓋可採用鑄鐵、鍍鋅板或不鏽鋼鑽孔覆蓋。</p> <p>(8) 增設客貨兩用送菜梯，載重以七百五十公斤以上設計，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其建築結構體應能防水滲達二小時以上。</p> <p>(9) 設置煙囪基座、排油煙管，俾使廚房空氣良好，以維護工作人員健康。</p> <p>(10) 調理機械設備之設計與安裝，必須使作業流程順暢及方便進出口物品之運送。</p> <p>(11) 廚房進出口，宜安裝空氣門、塑膠垂簾或紗門、正壓系統設施或其他設施，以防蚊蟲飛入。地坪宜加高，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p> <p>(12) 鍋爐室宜設置於建築物角落處，單獨一間，其防火牆須能達防火三小時以上，並作防爆門，以維安全。設計時應考量通風、散熱、防水問題。</p> <p>(13) 瓦斯安全防爆系統、瓦斯安全斷路器、瓦斯漏氣感知器、控制總機及警鈴設施應備齊。</p> <p>3. 餐廳：</p> <p>(1) 餐廳依學校實際需要設置，亦得運用其他空間採多用途方式處理。其內部空間面積視同時用餐學生人數伸算，空間配置不一定規劃全校性餐廳，亦得考慮規劃可供二班至三班使用之餐廳。</p> <p>(2) 配合用餐學生人數購置餐桌、座椅、公告欄、儲藏室、照明燈具、</p>

原則	內容
	<p>通風設備、清潔設備、膳食器具、櫥櫃、紗門、紗窗。</p> <p>(3) 餐廳應注意通風、採光、地坪防滑及易於清潔維護。</p> <p>(4) 餐廳是重要的生活教育空間，學校應予善用，配合禮儀教學，妥適安排學生進入餐廳用餐，以加強培養用餐禮儀及良好之飲食習慣與態度，並利團體人際互動。</p> <p>4.機電設備空間：</p> <p>(1) 依照相關建築法規之機電間規範設置，並注意噪音之預防或阻絕。</p> <p>(2) 學校於整體規劃時，應確實評估未來發展最大用電量，並考量設置高壓受電變電室。</p> <p>(3) 高壓變電設備須與緊急發電機連結，俾利斷電時即予轉換緊急供電之需。</p> <p>(4) 機電設備之設置處所應避免學生靠近，並便於維護管理。</p> <p>5.停車空間：</p> <p>(1) 校園內得依需要闢建地面式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地面式停車場之設置應考量其透水性，並以不致造成過多綠化植栽區之縮減為原則。</p> <p>(2) 校園內交通應人車分道，車輛出入口處之視野宜開闊，以維安全。</p> <p>6.防空避難設施：依法規設置。每人所占防空避難室面積以零點七五平方公尺為準。</p> <p>7.川堂：配合校內動線需要設置，以利通行。鋪面可視情況考量防滑材質。</p> <p>8.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空間</p> <p>(1) 學校應設置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場，其地點之選擇應便於垃圾車之進出，通風良好，且不妨礙校內人員之活動，並配合實施垃圾分類教學。</p> <p>(2) 垃圾清運場應保持乾燥，並時常清洗消毒，避免蚊蠅滋生。在垃圾清運場旁應加設資源回收空間，俾利於資源之分類與回收。其外壁應加以美化並予以明顯的標示。</p> <p>(3) 水資源再利用：學校應依法規設置污水處理設備，經處理後可用之水資源，應善加利用。飲水系統所排出的水，宜導引回收再利用。宜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並加以充分利用，且應與生態教學區結合。</p> <p>(4) 有機肥資源處理區：學校得依本身條件設置有機掩埋場，以推展環保教育。校內喬木之落葉、經修剪之草皮屑，可置於有機掩埋場掩埋，使之發酵成為有機肥料，作為學校花木施肥原料。</p> <p>9.消防設備：校舍建築應依建築及消防法規設計。</p>

附件四

編號	名稱	面積(m ²) (含走廊)	數量(間)					備註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1	語言教室	117-175.5m ²	0-1	1	1	1	2	1.教室面積可視屬性與功能加以擴充(如需要區隔出準備室)。最大可至每間175.5m ² (一點五間普通教室大小)。 2.部分專科教室可採合併設計,並得視班級人數狀況彈性規劃單間教室面積,餘下的量體面積,得彈性設計為其他專科教室。 3.特色教室應依據學校課程發展方向及實際需要設置。 4.視聽教室大小可依實際需求自訂大小,但以不超過三間普通教室為原則。 5.六班以下學校,專科教室面積得依實際需要酌減。 6.四十九班以上學校,專科教室數量依比例增加。
2	社會教室			0-1	0-1	1	1-2	
3	自然教室		1	1	2	3	4	
4	資訊教室		1	1	1	1	2	
5	視覺藝術教室		0-1	1	2-3	1-2	1-3	
6	音樂教室		0-1			1-2	2-3	
7	表演藝術教室		1	0-1	1	1-2	2-3	
8	視聽教室				1	1	1	
9	多目的空間		1	1	2	2-3	2-3	
10	特色教室							
11	特殊教育教室	空間面積及數量視教育對象、教育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規劃。						

編號	名稱		數量 (間)					備註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1	校長室	辦公區	1	1	1	1	1	
		會客區及會議室						
		盥洗室						
2	教務處	辦公室	1	1	1	1	1	1.設教導處者，學生事務處可與教務處合併設置。
		學籍檔案室		1/2	1/2	1	1	
		教學設備及器材室						
		儲藏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3	學生事務處	辦公室	0-1	1	1	1	1	1.設教導處者，學生事務處可與教務處合併設置。
		廣播室	0-1/3	1/3	1/3	1/3	1/3	
		體育設備及器材室	1	1	1	1	1	
		訓育設備及器材室			0-1	0-1	0-1	
		儲藏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4	總務處	辦公室	1	1	1	1	1	
		文書檔案室	0-1/2	1/2	1/2	1/2	1/2	
		修繕室	0-1/2	1/2	1/2	1/2	1/2	
		機電控制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儲藏室						
5	輔導室(處)	辦公室	1/2-1	1	1	1	1	設教導處者，可與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合併設置。
		學生資料檔案室		1/2	1	1	1	
		遊戲治療室	1/3	1/3	1	1	1	依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設置。
		個別諮商室	1/3	1/3	2/3	1	1	
		團體輔導室	2/3	2/3	1	1	1	
		心理測驗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編號	名稱		數量 (間)					備註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儲藏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6	人事室	辦公室	1/2	1/2	1/2	1/2	1/2	面積可視需要彈性調整。		
		資料檔案室								
7	主計室	辦公室					1/2		1/2	1/2
		資料檔案室								
8	資訊室 (機房)		1/2	1/2	1/2	1/2	1/2	面積可視需要彈性調整。		
9	教師辦公室		1	1-2	2-3	3-4	4-5	每間教師辦公室以容納15人為原則，得配合班群及領域需要分區設置。		
10	教材製作室		0-1/2	0-1/2	0-1/2	0-1/2	0-1/2	依實際需要設置。		
11	印刷室		0-1/2	0-1/2	0-1/2	0-1/2	0-1/2	依實際需要設置。		
12	校史室		1/2	1/2	1/2	1	1			
13	會議室		1/2	1/2	1	1 $\frac{1}{2}$	2	37班以上學校得視需要設大型會議室。		
14	健康中心 (保健室)		3/4	1	1	1 $\frac{1}{2}$	1 $\frac{1}{2}$			
15	哺 (集) 乳室		1/4	1/4	1/4	1/4	1/4	1.哺 (集) 乳室可單獨上鎖。 2.應附設盥洗室。 3.哺 (集) 乳室依據「公共場所哺 (集) 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		
16	傳達 (警衛) 室		0-1/2	1/2	1/2	1/2	1/2			
17	網路機房		1/4	1/2	1/2	1/2	1/2	學校規模較大者可分區設置。		
18	校友會辦公室		0-1/2	0-1/2	0-1/2	0-1/2	0-1/2	依實際需要設置。		
19	教師會辦公室		0-1/2	0-1/2	0-1/2	0-1/2	0-1/2			
20	家長會辦公室		0-1/2	0-1/2	0-1/2	0-1/2	0-1/2			
21	志工辦公室		0-1/2	0-1/2	0-1/2	0-1/2	0-1/2			
22	交誼廳		與公共設施空間合併規劃，得依實際需要設置。							
23	公用儲藏室									

編號	名稱	數量 (間)					備註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24	合作社						
25	餐廳						
26	廚房						
27	廁所	1.廁所宜視學生活動情況分區設置。 2.應符合或優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數量，以至少每三十位男生小便器一個，每五十位男生大便器一個；每十位女生大便器一個為原則。男女廁所應至少有一個坐式大便器。 3.以沖水式設備及化糞池或污水處理系統為原則。					
28	茶水間	設蒸飯設備及開飲機。					
29	更衣淋浴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30	汽車停車場	1.依法規並參酌實際需要設置。 2.汽車停車位不得占用學生活動空間，應考慮教職員數之需求，且依法規提供足夠之無障礙車位。 3.停車動線應避免經過教學區及學習活動區。					
31	機踏車停車棚	1.依法規並參酌實際需要設置。 2.依法規提供足夠之無障礙車位。					
32	防空避難室	依法規設置，每人應有面積零點七五平方公尺。					
33	教職員宿舍	依實際需要設置。					
34	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空間	空間大小、位置應妥適規劃設置。					
35	樓梯	依建築法規設置，二樓以上任何一點到樓梯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尺，以每三間普通教室之距離設立一座為原則，面積為二分之一間教室為原則。					
36	公共設施空間	電力設施空間 (如：配電室、台電受電室、電信室)	依照電力及電信相關規範辦理。設置於室內時，應考慮防火、防水及通風。				公共設施樓地板面積計列以校舍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7		消防機房	依照消防法規設置。				
38		電梯 (含機房)	依實際需要設置，考量無障礙使用者，電梯設置需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9		其他相關設施	川堂、連接走廊、典禮台、屋突 (包括水塔室、屋突必要設施及相關機房) 及其他相關設備。				

附件六

編號	名稱	數量 (間)					備註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1	演藝廳	0	0	0	0	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積為700m²以上。 設置舞臺供儀典、節慶、藝文表演、專題演講、大團體教學之使用。 基於使用頻率與效能，空間規劃以300人為原則或以可以容納一個年級學生為基本考量。 若設置固定座位時，無障礙座位數量依相關法規設置。 內部空間可包括準備室（排練室）、更衣室、廁所、視聽音響控制室、器材存放室。
2	體育館／活動中心	0-1	0-1	1	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積800-1600m²為原則。12班以下興建面積以800平方公尺為原則，13~36班興建面積以1600平方公尺為原則，37班以上學校，活動中心興建面積得依學校需求適度增加。 可單獨設置，或合併演藝、活動與體育及其他功能，設置綜合活動場館。 以至少容納一面標準籃球場為原則。室內淨高依照各類球場設置標準。 應附設廁所，並得設置舞台及準備室。若設置座位時，無障礙座位數量及規範依相關法規辦理。 12班以下學校以設置簡易型體育館／活動中心或改設風雨球場為原則。 因特殊氣候因素，12班以下學校，得視情形設置體育館/活動中心。
3	風雨球場	1	1-2	0-2	0-2	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班以下學校若無簡易型體育館／活動中心應設置風雨球場。 若體育館／活動中心不足以容納上課人數，必要時，可增設風雨球場。
4	社團教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附件七

編號	名稱	單位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備註	
1	田徑場	座	1	1	1	1	1	1.200m跑道。 2.如校地受限，可設一條直線跑道。	
2	籃球場	面	1	1-2	2	2-3	3-4	依各級學校運動場地相關規範辦理。	
3	排球場	面	1	1-2	2	2-3	3-4	1.可與籃球場合併設置。 2.依各級學校運動場地相關規範辦理。	
4	羽球場	面	0-1	0-1	2	4	4	設置於體育館內，可與籃球場合併設計。	
5	桌球場	面	0-1	0-1	1	1	1	桌球台依實際需要增設。	
6	樂樂棒球場	面	1	1	1	1	1	可與籃球場合併設計。	
7	躲避球場	面	1	1	1	1	1	可與籃球場合併設計。	
8	手球場	面	0-1	0-1	0-1	0-1	0-1	依實際需要設置。	
9	網球場	面	0-1	0-1	0-1	0-2	0-2		
10	棒球場	面	0-1	0-1	0-1	0-1	0-1		
11	壘球場	面	0-1	0-1	0-1	0-1	0-1		
12	足球場	面	0-1	0-1	0-1	0-1	0-1		
13	攀岩場	座	0-1	0-1	0-1	0-1	0-1		
14	游泳池	座	0-1	0-1	0-1	0-1	0-1	長25m、寬15m，溫水，依實際需要設置。	
15	中高年級遊戲場	座	1	1	1	1	1		
16	低年級遊戲場	座	1	1	1	1	1		
17	體育館	座	參見綜合活動場館設備基準。						
18	風雨球場	座	1	1-2	0-2	0-2	0-2	依實際需要設置。	

註：各類場地需依相關規範設置緩衝區。

附件八

編號	名稱	面積(m ²) (含走廊)	數量(間)					備註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1	語言教室	117 - 234m ²	0-1	0-1	1	1	2	1. 教室面積可視屬性與功能加以擴充(如需要區隔出準備室)。最大可至每間234m ² (兩間普通教室大小)。 2. 部分專科教室可採合併設計, 並得視班級人數狀況彈性規劃單間教室面積, 餘下的量體面積, 得彈性設計為其他專科教室。 3. 特色教室應依據學校課程發展方向及實際需要設置。 4. 視聽教室大小可依實際需求自訂大小, 但以不超過三間普通教室為原則。 5. 六班以下學校, 專科教室面積得依實際需要酌減。 6. 四十九班以上學校, 專科教室數量依比例增加。
2	社會教室			0-1	1	1	1-2	
3	生物實驗室		1	1	1	1	2	
4	理化實驗室			1-2	2	2	2-3	
5	地球科學實驗室			1	1	1	1	
6	資訊科技教室		1	1	1	2	2	
7	生活科技教室		1	1	1	2	2	
8	視覺藝術教室		1	1	1	2	2	
9	音樂教室		1	1	1	2	2	
10	生涯發展教室		1	0-1	1	1	1	
11	烹飪教室			1	1	2	2	
12	童軍教室			1	1	1	1-2	
13	表演藝術教室		0-1	0-1	1	1	1	
14	多目的空間			0-1	0-2	1-3	2-3	
15	特色教室		0-1	0-1	0-1	1	1	
16	視聽教室			0-1	0-1	0-1	1	
17	健康教室	0-1	0-1	1	1	1		
18	特殊教育教室	空間面積及數量視教育對象、教育類別與人數之不同而彈性規劃。						

編號	名稱		數量(間)					備註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1	校長室	辦公區						
		會客區及會議室	1	1	1	1	1	
		盥洗室						
2	教務處	辦公室	1	1	1	1	1	1.設教導處者,學生事務處可與教務處合併設置。 2.設教導處者,廣播室得設置於教導處內。
		學籍檔案室						
		教學設備及器材室		1/2	1/2	1	1	
		儲藏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3	學生事務處	辦公室	0-1	1	1	1	1	1.設教導處者,學生事務處可與教務處合併設置。 2.廣播室可與辦公室合併設置。
		廣播室	0-1/3	1/3	1/3	1/3	1/3	
		體育設備及器材室	1	1	1	1	1	
		訓育設備及器材室			0-1	0-1	0-1	依實際需要設置。
		儲藏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4	總務處	辦公室	1	1	1	1	1	
		文書檔案室	0-1/2	1/2	1/2	1/2	1/2	
		修繕室	0-1/2	1/2	1/2	1/2	1/2	
		機電控制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儲藏室						
5	輔導室(處)	辦公室	1/2-1	1	1	1	1	設教導處者,可與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合併設置。
		生涯發展資料室						
		學生資料檔案室		1/2	1	1	1	依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設置。
		個別諮商室	1/3	1/3	2/3	1	1	
		團體輔導室	2/3	2/3	1	1	1	
		觀察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編號	名稱		數量 (間)					備註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儲藏室						
6	人事室	辦公室	1/2	1/2	1/2	1/2	1/2	面積可視需要彈性調整。
		資料檔案室						
7	主計室	辦公室			1/2	1/2	1/2	
		資料檔案室						
8	資訊室 (機房)		1/2	1/2	1/2	1/2	1/2	面積可視需要彈性調整。
9	教師辦公室		1	1-2	2-3	3-5	5-7	每間教師辦公室以容納15人為原則。
10	教材製作室		0-1/2	0-1/2	0-1/2	0-1/2	0-1/2	依實際需要設置。
11	印刷室		0-1/2	0-1/2	0-1/2	0-1/2	0-1/2	依實際需要設置。
12	校史室		1/2	1/2	1/2	1	1	
13	會議室		1/2	1/2	1	1 $\frac{1}{2}$	2	
14	健康中心 (保健室)		3/4	1	1	1 $\frac{1}{2}$	1 $\frac{1}{2}$	
15	哺 (集) 乳室		1/4	1/4	1/4	1/4	1/4	1.哺 (集) 乳室應可單獨上鎖。 2.應附設盥洗室。 3.哺 (集) 乳室依據「公共場所哺 (集) 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設置。
16	傳達 (警衛) 室		0-1/2	1/2	1/2	1/2	1/2	
17	網路機房		1/4	1/2	1/2	1/2	1/2	學校規模較大者可分區設置。
18	校友會辦公室		0-1/2	0-1/2	0-1/2	0-1/2	0-1/2	依實際需要設置。
19	教師會辦公室		0-1/2	0-1/2	0-1/2	0-1/2	0-1/2	
20	家長會辦公室		0-1/2	0-1/2	0-1/2	0-1/2	0-1/2	
21	志工辦公室		0-1/2	0-1/2	0-1/2	0-1/2	0-1/2	
22	交誼廳							
23	公用儲藏室							
24	合作社		與公共設施空間合併規劃，得依實際需要設置。					
25	餐廳							
26	廚房							

編號	名稱	數量 (間)					備註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27	廁所	1.廁所宜視學生活動情況分區設置。 2.應符合或優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數量，以至少每三十位男生小便器一個，每五十位男生大便器一個；每十位女生大便器一個為原則。男女廁所應至少有一個坐式大便器。 3.以沖水式設備及化糞池或污水處理系統為原則。					
28	茶水間	設蒸飯設備及開飲機。					
29	更衣淋浴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30	汽車停車場	1.依法規並參酌實際需要設置。 2.汽車停車位不得占用學生活動空間，應考慮教職員數之需求，且依法規提供足夠之無障礙車位。 3.停車動線應避免經過教學區及學習活動區。					
31	機踏車停車棚	1.依法規並參酌實際需要設置。 2.依法規提供足夠之無障礙車位。					
32	防空避難室	依法規設置，每人應有面積零點七五平方公尺。					
33	教職員宿舍	依實際需要設置。					
34	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空間	空間大小、位置應妥適規劃設置。					
35	樓梯	依建築法規設置，二樓以上任何一點到樓梯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尺，以每三間普通教室之距離設立一座為原則，面積為二分之一間教室為原則。					
36	公共設施空間	電力設施空間 (如：配電室、台電受電室、電信室)	依照電力及電信相關規範辦理。設置於室內時，應考慮防火、防水及通風。			公共設施樓地板面積計列以校舍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7		消防機房	依照消防法規設置。				
38		電梯 (含機房)	依實際需要設置，考量無障礙使用者，電梯設置需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9		其他相關設施	川堂、連接走廊、典禮台、屋突 (包括水塔室、屋突必要設施及相關機房) 及其他空間。				

附件十

編號	名稱	數量 (間)					備註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1	演藝廳	0	0	0	0-1	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積為700m²以上。 設置舞臺供儀典、節慶、藝文表演、專題演講、大團體教學之使用。 基於使用頻率與效能，空間規劃以300人為原則或以可以容納一個年級學生為基本考量。 若設置固定座位時，無障礙座位數量依相關法規設置。 內部空間可包括準備室(排練室)、更衣室、廁所、視聽音響控制室、器材存放室及其他。
2	體育館／活動中心	0-1	0-1	1	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積800-1600m²為原則。12班以下興建面積以800平方公尺為原則，13~36班興建面積以1600平方公尺為原則，37班以上學校，活動中心興建面積得依學校需求適度增加。 可單獨設置，或合併演藝、活動與體育及其他功能，設置綜合活動場館。 以至少容納一面標準籃球場為原則。室內淨高依照各類球場設置標準。 應附設廁所，並得設置舞台及準備室。若設置座位時，無障礙座位數量及規範依相關法規辦理。 12班以下學校以設置簡易型體育館／活動中心或改設風雨球場為原則。 因特殊氣候因素，12班以下學校，得視情形設置體育館/活動中心。
3	風雨球場	1	1-2	0-2	0-2	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班以下學校若無簡易型體育館／活動中心應設置風雨球場。 若體育館／活動中心不足以容納上課人數，必要時，可增設風雨球場。
4	社團教室	依實際需要設置。					

附件十一

編號	名稱	單位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備註
1	田徑場	座	1	1	1	1	1	1.200m或400m。 2.如校地受限，可設一條直線跑道。
2	籃球場	面	1	1-2	2	2-3	3-4	依各級學校運動場地相關規範辦理。
3	排球場	面	1	1-2	2	2-3	3-4	1.可與籃球場合併設置。 2.依各級學校運動場地相關規範辦理。
4	羽球場	面	0-1	0-1	2	4	4	設置於體育館內，可與籃球場合併設計。
5	桌球場	面	0-1	0-1	1	1	1	桌球台依實際需要增設。
6	手球場	面	0-1	0-1	0-1	0-1	0-1	依實際需要設置。
7	網球場	面	0-1	0-1	0-1	0-2	0-2	
8	棒球場	面	0-1	0-1	0-1	0-1	0-1	
9	壘球場	面	0-1	0-1	0-1	0-1	0-1	
10	足球場	面	0-1	0-1	0-1	0-1	0-1	
11	攀岩場	座	0-1	0-1	0-1	0-1	0-1	
12	游泳池	座	0-1	0-1	0-1	0-1	0-1	長25m、寬15m，溫水，依實際需要設置。
13	體育館	座	參見綜合活動場館設備基準					
14	風雨球場	座	1	1-2	0-2	0-2	0-2	依實際需要設置。

註：各類場地需依相關規範設置緩衝區。

附件十二

1.普通教室設備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1	學生課桌椅	配合教學需求購置適當形式及數量之課桌椅。		學生課桌椅數量需符合實際班級人數需求。
2	學生置物櫃	組	30	1.教室內每生應擁有1組置物櫃。 2.配合實際班級人數設置。
3	教師辦公桌椅	套	1	國中依實際需要設置。
4	班級置物櫃	組	1	
5	班級圖書櫃	組	1	
6	黑板／白板面	面	1	其規格、形式視教學需要而定。
7	板擦機	台	1	
8	揭示板	面	1	可為平面式或立體式或兩者兼具，各校視其需要而定。
9	電腦（主機及顯示器）	組	1	
10	單槍投影機	台	1	1.單槍投影機流明度至少3000流明以上。 2.單槍投影機以短焦及超短焦為理想。 3.單槍投影機（包括投影螢幕或電子白板）及液晶電視或其他顯示器，擇一購置。
11	投影螢幕	面	1	
12	電子白板	面	1	
13	液晶電視或其他顯示器	台	1	
14	簡易遮光設備	套	1	
15	擴音設備（麥克風、混音機、擴音喇叭等）	套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16	數位設備櫃（或E化講桌）	座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17	掃具櫃	座	1	
18	影音播放設備	套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19	電話或對講機	台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20	電扇及冷氣	台	若干	依實際需要設置。

2.行政處室單元設備

編號	用途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1	辦公	辦公桌椅	套	若干	每人辦公桌椅1套。
2		辦公櫥櫃	組	若干	每位行政人員2組辦公櫥櫃。
3		會議桌椅	組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4		影印機	台	1	具網路印表功能。
5		電腦設備	組	若干	每人1組，依實際需要設置。
6		電話	台	若干	以每人1台為原則，依實際需要設置。
7		傳真機	台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編號	用途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8		碎紙機	台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9		布告板	面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10		行事曆板	面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11		電扇及冷氣	台	若干	依實際需要設置。
12	生活	沙發及茶几	組	1	
13		飲水機	台	1	
14		冰箱	台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15		微波爐、烤箱、電鍋	台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3.教師辦公室單元設備

編號	用途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1	辦公	辦公桌椅	套	若干	每人辦公桌椅1套，形式可依照實際需求購置。
2		辦公櫥櫃	組	若干	每位教師至少1組辦公櫥櫃。
3		會議桌	組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4		印表機	台	若干	具網路印表功能，以每5人1台為原則。
5		電腦設備	組	若干	依實際需要設置。
6		電話	台	若干	以每人1台為原則。
7		布告板	面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8		行事曆板	面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9		電扇及冷氣	台	若干	依實際需要設置。
10	生活	沙發及茶几	組	1	
11		飲水機	台	1	
12		冰箱	台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13		微波爐、烤箱、電鍋	台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4.視聽教室設備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1	座椅	套	80-120	1.座椅包括桌板。 2.設置2位無障礙座位。
2	黑板／白板	面	1	
3	板擦機	台	1	依實際需要，配合黑板設置。
4	揭示板	面	1	
5	電腦（主機及監視器）	組	1	
6	單槍投影機	台	1	1.單槍投影機流明度至少5000流明以上。
7	投影螢幕	面	1	2.液晶電視或其他顯示器70吋以上。
8	電子白板	面	1	3.單槍投影機（包括投影螢幕或電子白板）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9	液晶電視或其他顯示器	台	1	及液視或其他顯示器，擇一購置。
10	遮光設備	套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11	擴音設備(麥克風、混音機、擴音喇叭)	套	1	
12	數位設備櫃或E化講桌	座	1	
13	影音播放設備	套	1	
14	實物投影機	台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15	數位攝錄影機	台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16	電話或對講機	台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17	電扇及冷氣	台	若干	依實際需要設置。

5.國民小學資訊教室設備

- (1) 國民小學設置資訊教室者，請參考下列設備，國民中學資訊科技教室設備請參見「九、學校設備」、附件十三之「八、科技領域教學設備」內容。
- (2) 加註◎者，為基本設備，各校須編列經費逐年添置整備；加註△者，為擴充設備，各校可依實際需求與經費狀況斟酌購置。

編號	學習階段別		備註
	基本設備	第二學習階段	
1	個人電腦主機-螢幕(教師及學生用)	◎	◎ 1.為使設備符合時宜，採購時規格及數量應符合教學需求。 2.可採用適合教學之微型電腦主機(包括螢幕)、筆記型電腦。 3.教師用螢幕可採用觸控螢幕。
2	穩壓器	◎	◎ 1.足夠整間電腦教室全數設備使用。 2.包括防突波功能設備。
3	網路交換器	◎	◎ 提供足夠所有設備連線使用(包括網路佈線)。
4	機櫃	◎	◎ 建議應內置下列器材：伺服器、網路交換器等。
5	教學廣播系統	△	△ 教學演示用。
6	輸出裝置	△	△ 如各式印表機。
7	手寫繪圖裝置		△
8	充電車	△	△

9	行動載具	△	△	如平板電腦。
10	儲存裝置		△	如 NAS 儲存裝置。
11	可程式化機電開發模組		△	
12	耳機及麥克風	△	△	
13	防潮櫃	△	△	
14	高架地板	△	△	以隱藏管線到地板下，並方便維修為原則。
15	視訊攝影機	△	△	可連結視訊會議與其他單位作遠距教學。
16	掃描器	△	△	
17	無線投影設備	△	△	
18	無線網路存取點	◎	◎	須具備資安存取控制功能。

6.教材製作室設備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說明
1	工作桌椅	套	若干	
2	置物櫃	座	若干	
3	防潮櫃	座	若干	
4	影印機	台	1	具網路印表及掃描功能。
5	彩色影印機	台	1	具網路印表及掃描功能。
6	快速印刷機（油印機）	台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7	護貝機	台	1	
8	海報機	台	1	依實際需要設置。
9	多媒體電腦	套	4	需具高階影像處理功能。
10	多媒體製作軟體	套	若干	
11	電扇及冷氣	台	若干	依實際需要設置。

附件十三

一、一般原則

- (一) 「教學設備」分為「基本共通設備」及「各領域教學設備」，其中「基本共通設備」乃指專科教室及所有學習領域教學設備中「基本、核心、重要、共同」的基本教學設備；「各領域教學設備」則為依據學科特性所需之教學設備。
- (二) 本設備基準以「基本設備」為需求基準，並增加「擴充設備」以符應學校之特殊需求。加註◎者，為基本設備，各校須編列經費逐年添置整備；加註△者，為擴充設備，各校可依實際需求與經費狀況斟酌購置。
- (三) 教學設備包括實體或數位資源。
- (四) 生活課程僅於第一學習階段進行，相關設備在其他領域教學設備中已涵蓋，可相互支援使用，故不再逐一羅列。

二、語文領域教學設備

學習領域	學習階段別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備註
	基本設備						
語文	國語注音符號手冊		◎				國語注音符號手冊、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必要之基本設備，可採用教育部線上資料或添購實體書。
	國字標準字體教師手冊		◎	◎	◎	◎	
	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		◎	◎	◎	◎	
	本領域各語文之字辭典			△	△	△	
	本領域各語文字卡、圖卡、字帖、手冊、揭示板、模型等		◎	◎	◎	◎	
	語文領域教學其他媒材（如軟體、桌遊、數位媒材包括電子書）		△	△	△	△	

三、數學領域教學設備

學習領域	學習階段別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備註
	基本設備						
數學	各式積木教具		◎	◎	◎	◎	包括古氏積木、數學積木／進位積木、造型積木、正立方體積木、可多向連結的正立方體積木、1m ³ 模型組等，視階段別購置。

各式格板／陣列教具	◎	◎	◎	◎	包括格狀圖、百格圖、萬格板、方格紙、圓形百格圖等，視階段別購置。
各式測量與繪圖教具	◎	◎	◎	◎	包括測量長度、重量、角度及三角板、平方公尺板、圓規等教具，視階段別購置。
骰子（大型、小型）	△	△	△	◎	
花片（大型、小型）	◎	◎			
容器	◎	◎	◎		包括各式量杯、量筒、公升方盒及等容量不同形狀之容器。
位值表（十進位）	◎	◎	△		
錢幣模型	◎	◎			
數字磁鐵（0-9若干套）	△	△			
時鐘或鐘面教具	◎	◎	◎		包括 24 時制電子鐘與時分秒指針鐘面。
釘板		◎			
分數板（圓形、長方形拼板）	◎	◎	◎		
地圖			△		
平面圖形板	◎	◎	◎		三角形（包括等腰、正、直角、銳角、鈍角）、正方形、長方形、平行四邊形、菱形、箏形、梯形、圓形、扇形等，每種圖形至少 2 個。
幾何扣條		◎	◎	◎	
頂點珠、架構棒		◎	◎	△	
線、形、角、體之平面與立體模型、錐體與柱體模型及其展開圖			◎	◎	立體模型（包括正四面體、長方體、兩個半球體（可組合成一個球體））。
電子計算機（含√、M+、sin、cos、tan）				◎	
數學領域教學其他媒材（如軟體、桌遊、數位媒材包括電子書）	△	△	△	△	

四、社會領域教學設備

學習領域	學習階段別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備註
	基本設備				
	地球儀	◎	◎	◎	
	世界國家行政區域圖		△	◎	
	世界海陸地形分布圖		△	◎	
	縣市行政區域圖	◎			購置學校所在縣市之行政區域圖。
	臺灣行政區域圖	◎	◎	◎	
	臺灣地形圖	△	◎	◎	
	臺灣地區立體模型	△	△	△	
	臺灣水文圖		△	△	
	臺灣斷層分布圖		△	△	
	臺灣海權地圖			△	
	臺灣族群分布圖		△	△	
	臺灣人口分布圖		△	△	
	臺灣交通分布圖		△	△	
社會	我國中央政府組織圖		△	△	
	我國地方政府組織圖		△	△	
	各洲國家行政區域圖			△	第三學習階段依實際需要購置亞洲國家行政區域圖。
	各洲地形立體地圖			△	
	中國大陸國家行政區域圖			△	
	中國大陸地形立體地圖			△	
	GPS 儀器			△	
	中外歷史年表			△	
	臺灣歷史年表		△	△	
	社會領域教學其他媒材(如軟體、桌遊、數位媒材包括電子書)	△	△	△	

五、自然科學領域教學設備

學習領域	學習階段別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備註
	基本設備				
自然科學— 生物	觀察箱	◎	◎	◎	
	生物玻片標本		△	◎	
	顯微鏡		◎	◎	包括數位目鏡。
	解剖顯微鏡			◎	包括數位目鏡。
	聽診器			◎	
	細胞構造圖、模型			△	
	人體各種系統的圖、表或模型		△	△	
	生物生殖之圖、表		△	△	
	生物遺傳圖、表		△	△	
	細胞分裂之圖、模型			△	
	生物演化圖(包括地質年代圖表)、表			△	
	現行生物分類系統圖			△	
	保育類動植物圖、表	△	△	△	
	國家公園分布圖、表	△	△	△	
自然保留區與保護區分布之圖、表	△	△	△		
自然科學— 化學	氧化還原反應之實驗器材			◎	
	化學電池及電解之實驗器材			◎	
	酸鹼中和之實驗器材		△	◎	
	有機化合物之實驗器材			◎	
	PH儀		△	△	
	週期表			◎	
	原子、分子模型			◎	
自然科學— 物理	力與運動及簡單機械之教具、實驗器材	◎	◎	◎	
	溫度及熱之教具、實驗器材		◎	◎	
	連通管	◎	◎	◎	
	液體壓力及帕斯卡原理之實驗器材			◎	
	浮力實驗器材			◎	

	水波槽			△	
	聲與光之教具、實驗器材	◎	◎	◎	包括光學儀器。
	電與磁作用之教具、實驗器材	◎	◎	◎	
	發電機及電動機之教具、實驗器材		△	◎	
	示波器			△	
	安培計、伏特計（三用電表）		△	◎	
	簡易電磁波檢測器		△	△	
自然科學— 地球科學	岩石、礦物、化石等標本		◎	◎	
	偏光顯微鏡			△	
	地震儀、簡易式地震儀			△	
	日晷儀		△		
	天文望遠鏡	△	△	△	
	三球儀		△	◎	
	星座盤		◎	△	
	地球上陸地與海洋分布的圖、表、模型		△	△	
	地球內部結構的模型			△	
	板塊構造運動圖、模型		△	△	
	地層與地質構造圖、模型		△	△	
	月面月相圖	△	△	△	
	太陽系圖、模型			△	
	天氣圖、衛星雲圖		△	△	
	水土保持相關教具、模型		△	△	
自然科學— 其他	防潮櫃		△	◎	
	冰箱	△	△	△	
	恆溫箱			△	
	電源供應器			◎	
	天平	△	△	◎	
	電子秤		◎	◎	
	指北針	◎	◎	◎	
	分貝計		△	△	
	附燈放大鏡	△	△	△	
	燒杯、試管、量筒、廣口瓶等實驗器皿	◎	◎	◎	

加熱器、陶瓷纖維網、三角架等實驗器材	◎	◎	◎	加熱器如酒精燈、陶瓷爐頭瓦斯爐或電子式點火本生燈。
緊急沖淋器	△	△	△	
緊急沖眼器	△	△	△	
水槽設備(包括管線設施及水龍頭)	◎	◎	◎	
護目鏡		△	◎	
實驗衣	△	△	△	
防火毯	◎	◎	◎	
滅火器	◎	◎	◎	
實驗室安全器材櫃		△	△	
抽風機	△	△	△	
抽氣設備			◎	
藥品櫃		△	◎	
實驗室廢液回收桶			◎	
氣候變遷之教具、實驗器材；氣候變遷之圖、表		△	△	
自然領域教學其他媒材(如軟體、桌遊、數位媒材包括電子書)	△	△	△	

六、藝術領域教學設備

學習領域	學習階段別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備註
	基本設備					
藝術— 視覺藝術	晾乾架(平面或立體)		◎	◎	◎	
	大、小工作檯		◎	◎	◎	
	畫板		◎	◎	◎	
	畫架			◎	◎	
	靜物燈			△	◎	
	靜物寫生台(固定式或升降式)、桌布			△	◎	
	吹風機		△	△	◎	
	色相環(12色及24色)		◎	◎	◎	
	各種畫材實物(幾何石膏模型、石膏像、靜物等)			△	△	
	雕塑工具類:陶藝、雕塑工具組、黏土工作板、雕刻工作板、雕刻刀、雕塑轉盤		◎	◎	◎	

	版畫工具類：版畫工具組	◎	◎	◎	如滾筒、調墨盤、調墨刀、版畫壓印機。
	金、木、竹工工具類	△	△	△	如劈刀、削刀(士林刀)、尖鑽子、手搓螺絲鑽、夾背鋸、鋼鋸(PVC管子用)、折合鋸、尖嘴鉗、虎口鉗、斜口鉗、平圓頭鐵鎚、C形萬力夾、木工萬力、一字型螺絲起子、十字型螺絲起子、拔釘器、銼刀。
	熱熔槍		◎	△	
	中外古今名畫圖冊	△	△	◎	
	工具推車	△	△	◎	
	工具洗手檯			◎	
藝術－ 音樂	鋼琴(包括可調式鋼琴椅)	◎	◎	◎	
	數位鋼琴	△	△	△	
	數位電子鍵盤樂器	△	△	△	
	音響設備	◎	◎	◎	
	樂器組	◎	◎	◎	如鼓類、沙鈴、響木、三角鐵、鈸、木魚、鑼、音磚、口風琴等。
	直笛家族	△	△	△	
	譜架	◎	◎	◎	
	樂器櫃	△	△	△	
	五線譜板	◎	◎	◎	
	合唱臺、指揮臺	△	△	△	包括固定式或活動式。
電子調音器		△	△		
軟體、藝術家掛圖、樂器解說圖、音樂書籍、有聲資料等	◎	◎	◎		
藝術－ 表演藝術	木質地板加黑膠地墊或運動型大地墊	◎	◎	◎	依實際需要擇一購置。
	落地鏡牆	◎	◎	◎	
	鞋櫃	△	△	△	
	表演藝術教學相關媒材	△	△	△	
	活動式翼幕	△	△	△	

	八軌以上簡易型音控台 (包括前級放大器與擴大機)	△	△	△	
藝術— 其他	藝術領域教學其他媒材 (如軟體、桌遊、數位媒材包括電子書)	△	△	△	

七、綜合活動領域教學設備

學習 領域	學習階段別		第二學習 階段	第三學習 階段	第四學習 階段	備註
	基本設備					
綜合 活動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之牌卡文本、評量工具等		◎	◎	◎	
	戶外、休閒及露營活動相關教具、器材、設備		△	△	◎	學習追蹤、探察、方位辨別、地圖判讀、繩結、野外炊事、營帳架設等露營技能；氣象觀察、通訊、急救、野外求生技能等課程所需之相關教具、器材、設備。
	衣著相關教具、器材、設備		△	△	◎	學習織品、手縫、服飾清潔、收納、管理與選搭、穿著禮儀等課程所需之相關教具、器材、設備。
	飲食相關教具、器材、設備		△	△	◎	學習食物選購、保存、製備、食品安全、用餐禮節等課程所需之相關教具、器材、設備。
	探索體驗器材		△	△	△	進行團隊建立、問題解決、溝通互動、合作信任等主題，依實際教學需求購置。
	家庭生活相關教具、器材、設備		△	△	△	學習生活禮儀、居家美化、綠化等課程所需之相關教具、器材、設備。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其他媒材 (如軟體、桌遊、數位媒材包括電子書)		△	△	△	

八、科技領域教學設備

學習領域		學習階段別		備註
		基本設備	第四學習階段	
科技－ 資訊科技		個人電腦主機－螢幕(教師及學生用)	◎	1.為使設備符合時宜，採購時規格及數量應符合教學需求。 2.可採用適合教學之微型電腦主機(包括螢幕)、筆記型電腦。 3.教師用螢幕可採用觸控螢幕。
		穩壓器	◎	1.足夠整間電腦教室全數設備使用。 2.包括防突波功能設備。
		網路交換器	◎	提供足夠所有設備連線使用(包括網路佈線)。
		機櫃	◎	建議應內置下列器材：伺服器、網路交換器等。
		教學廣播系統	△	教學演示用。
		輸出裝置	△	如各式印表機。
		手寫繪圖裝置	△	
		充電車	△	
		行動載具	△	如平板電腦。
		儲存裝置	△	如 NAS 儲存裝置。
		可程式化機電開發模組	△	
		耳機及麥克風	△	
		防潮櫃	△	
		高架地板	△	以隱藏管線到地板下，並方便維修為原則。
		視訊攝影機	△	可連結視訊會議與其他單位作遠距教學。
		掃描器	△	
		無線投影設備	△	
		無線網路存取點	△	1.須具備資安存取控制功能。 2.在資訊教室內為基本設備。
科技－ 生活科技	(一) 量測 設備	長直尺	◎	
		直角規	◎	
		鋼尺	◎	
		丁字尺	△	
		三角板組	◎	
		游標卡尺	◎	

	鋼捲尺	◎	
	布捲尺	△	
(二) 手動工 具組	木鎚	◎	
	鐵鎚	◎	
	曲線鋸	◎	
	鋼鋸	◎	
	折合鋸	◎	
	木工虎鉗	◎	
	尖嘴鉗	◎	
	鋼絲鉗	◎	
	斜口鉗	◎	
	剝線鉗	◎	
	固定鉗	◎	如鯉魚鉗、萬能鉗。
	C型夾	◎	
	銼刀組	◎	
	鑿刀	◎	
	切割墊	◎	
	安全眼鏡	◎	
	電烙鐵(包括烙鐵架)	◎	
	熱熔膠槍	◎	
	扳手工具組	◎	
	螺絲起子組	◎	
	拔釘器	◎	
	活動扳手	◎	
	麵包板	◎	
	雙面鋸	△	
	金工虎鉗	△	
	網路線壓線鉗	△	
	F型夾	◎	
	金工剪刀(彎、直)	△	
	中式鉋刀	△	
	超音波刀	△	
	滾鉋	△	
	小型瓦斯焊槍	△	
	模型製作工具組	△	
製圖板	△		
噴釉臺	△		
天平	△		

(三) 教具模 組	家用設施維護設備教學模組	◎	
	基礎電子電路教學模組	◎	
	能源與動力模組	◎	
	機構與結構教學模組	◎	
	多軸飛行器教學模組	△	
	燃料電池教學模組	△	
	動力機器人教學模組設備	△	
	太陽能教學模組	△	
	氣壓系統教學模組	△	
	綠建築教學模組	△	
(四) 電動工 具組	線鋸機	◎	
	圓鋸機	◎	
	砂磨機	◎	
	砂輪機	◎	
	鑽床	◎	
	手電鑽	◎	
	氣(電)動式釘槍	◎	
	電動起子	△	
	金工切斷機	△	
	修邊機	△	
	布輪機	△	
	壓克力加熱器	△	
	雷射(雕刻)切割機	△	
	電燒筆	△	
	點銲機	△	
	帶鋸機	△	
	木工輕型切斷機	△	
	桌上型雕刻機	△	
	桌上型 CNC 加工機器	△	
	桌上型平刨機	△	
	手提式線鋸機	△	
	手提式砂帶機	△	
手持砂輪機	△		
熱轉印機	△		
割字機	△		
噴砂機	△		
木工車床	△		

		角鑿機	△	
		電子窯	△	
		樺接機	△	
		3D 列印機	△	
		3D 筆	△	
		手持型 3D 掃描器	△	
		桌上型 3D 掃描機	△	
	(五) 電機及 儀表設 備	三用電表	◎	
		示波器	△	
		訊號產生器	△	
	(六) 教室基 本設備	集塵設施	◎	
		急救箱	◎	
		空氣壓縮機	◎	
		配電及防漏電設施	◎	
		工作桌	◎	
		工具櫃	◎	
		安全防護設備	◎	包括隔音耳罩、護目罩、滅火器。
		除濕機	△	
		防潮櫃	△	
		零件、器材放置車	△	
		煙塵淨化機	△	
		充電電池組	△	
		輸出裝置	△	如各式印表機。
		掃描器	△	
	作品櫃	△		
科技一 其他		科技領域教學其他媒材（如軟體、桌遊、數位媒材包括電子書）	△	

九、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設備

學習領域	學習階段別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備註
	基本設備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	生長發育老化死亡					
	人體解剖模型			△	△	
	標準人體骨骼模型			△	△	
	不同部位的骨骼模型				△	
	安全教育與急救					
	CPR 安妮模型或簡易甦醒安妮模型			△	◎	
	哈姆立克救生模型（成人、嬰兒異物梗塞模型）			◎	◎	
	急救 AED 教學機			△	◎	
	呼吸道暢通示範模型板			◎	◎	
	CPR 個人衛生面膜			△	◎	
	家庭醫藥箱	◎	◎	◎	◎	
	急救包紮用品（繃帶、三角巾）		△	△	◎	每位學生具備一組作為操作使用。
	滅火器		△	△	△	
	藥物教育					
	CO 檢測儀			△	△	
	健康環境					
	分貝計	△	△	△	△	
	照度計	△	△	△	△	
	個人衛生與保健					
	耳朵模型			△	△	
	眼球模型	◎	◎	◎	◎	
	皮膚構造模型			△	△	
	牙齒保健模型	◎	◎	◎	◎	
	性教育					
	生殖器官模型（男）			△	△	
	生殖器官模型（女）			△	△	
	陰莖模型（保險套教學）				△	

	懷孕階段模型				△		
	電子寶寶				△		
	人與食物						
	食物份量模型		◎	◎	◎		
	體脂肪計			◎	◎		
	體重計	◎	◎	◎	◎		
	甜度計	△	△	△	△		
	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泌尿系統模型				△		
	消化系統模型				△		
	心臟模型				△		
	肝臟模型				△		
	肺臟模型				△		
	腎臟模型				△		
血壓計			◎	◎			
健康與體育—體育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器具		◎	◎	◎	如階梯臺、柔軟度測量器、仰臥起坐墊及肌力、肌耐力、皮脂肪測量、碼錶、皮尺。	
	防衛性運動						
	各種防衛性運動項目相關器具	◎	◎	◎	◎	如標靶、護具、軟墊、沙包、沙袋。	
	水域休閒運動						
	各種水域休閒運動項目相關器具			△	△	如面鏡、呼吸管、蛙鞋。	
	其他戶外休閒運動						
	飛盤	◎	◎	◎	◎		
	田徑						
	角錐（安全角錐）	◎	◎	◎	◎		
	呼拉圈	◎	◎	◎	△		
	彈力繩、帶		◎	◎	◎		
	起跑架		△	△	◎		
	接力棒	◎	◎	◎	◎		
欄架				△			

跳高海綿墊、跳高架、橫竿			△	△	
鉛、壘球			◎	◎	
鐵餅、標槍				△	
小插旗（鐵旗）			◎	◎	
紅白旗	◎	◎	◎	◎	
游泳					
浮板	◎	◎	◎	◎	
浮條	◎	◎	◎	◎	
浮球			△	△	
救生圈、救生竿、救生繩、救生假人、浮標等救生器材	◎	◎	◎	◎	有游泳池學校依泳池救生設備法規需求建置。
網／牆性球類運動					
各種網／牆性球類運動項目相關器具	◎	◎	◎	◎	如羽球、排球、桌球。
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					
各種陣地攻守入侵性球類運動項目相關器具	◎	◎	◎	◎	如籃球、足球、手球。
標的性球類運動					
各種標的性球類運動相關器具	◎	◎	◎	◎	如槌球、木球、高爾夫球。
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					
樂樂棒球相關用具		◎	◎		
軟式棒、壘球相關用具			△	◎	
體操					
大、小海綿地墊	◎	◎	◎	◎	
平衡木	◎	◎	◎	△	
跳箱（安全跳箱）	◎	◎	◎	◎	
起跳板	◎	◎	◎	◎	
單槓	△	△	△	△	
民俗性運動					
跳繩	◎	◎	◎	◎	
毬子	◎	◎	◎	◎	

	扯鈴	△	△	△	△	
	拔河繩			△	△	
健康與體育—其他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其他媒材（如軟體、桌遊、數位媒材包括電子書）	△	△	△	△	

附件十四

編號	名稱	說明
1	一般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環境內之建築管道及配線工程是校園內教學媒體運用的基礎，凡新建學校均應於建築規劃時事先整體考量，舊有校舍亦應配合實際狀況妥善規劃建築管道及配線工程。 2.各種管線應事先規劃並預留套管（明管或線槽），穿越結構體（如樑、牆）應施作防火填塞；穿越伸縮縫時，應施作防震接頭，管線圖檔交由總務處保管並列入移交。 3.各類型通訊系統均應朝向數位化整合發展，各校於建置通訊系統時，應配合實際應用狀況為之。 4.校內污水系統及飲用水設備應予以適當區隔，管線應保持適當距離，以防飲用水受到污染。 5.各種管線應依其功能以顏色區分，管道間應於各樓層設置維修門，以利管理與維護。
2	給排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全校區用水計畫，核計最大用水量，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並依實需配置蓄水池及水塔。 2.給水系統設備應確保足夠的給水量及水壓。 3.以自來水為供水水源。 4.設置能提供充足且合於衛生標準之安全飲用水設備。 5.蓄水池需有足夠的耐震強度。 6.游泳池、餐廳及廚房，有委外經營之可能者，應設置獨立供水系統及水表。 7.排水系統應考量校內整體排水之順暢，妥為規劃設計。 8.為珍惜水資源，宜考量設置污水及雨水再利用系統。回收水經處理後，以用於生態池與植栽澆灌為宜；若用於衛生排水系統（如廁所），需加強回收水質處理及管路之維護。 9.建築物內給排水管道應安裝於管道間或管架內，採明管設計，避免嵌入結構體內而破壞結構支撐系統。 10.污排水、雨水、實驗室廢水及雜排水應分別設置排水系統，視污水性質適當處理後排放，並依照學校所在地衛生下水道相關規定辦理。
3	供電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全校區用電計畫，核計最大總用電量，並詳細估計最佳之契約容量。 2.校區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以利於停電時供應消防及其他緊急負載使用。 3.配合教學設備及一般設備留設足夠插座，並考量空間調整之彈性。 4.固定設備應依其功率需求設置專用插座。 5.宜有電源集中控制之設計。 6.電源設計宜採線架規劃，並應考慮充足的電源負載、電器設備安全及電源安全接地工程。 7.應於分電盤加裝防突波設備。 8.高壓供電系統應有備用迴路，並設置聯絡開關。 9.高壓供電系統之設置，應注意防水、防潮、通風、安全及電波之防護。 10.供電系統規劃應考量學校用電需求之擴充性及未來性，並特別考量高負載教室之特殊需求。

編號	名稱	說明
4	照明系統	1.參照經濟部能源局相關規定辦理。 2.公共區域（如廁所、走廊、川堂）宜加裝感應裝置，以利使用及進出安全。
5	校園網路資訊基礎環境	1.應建置全校無線網路系統。 2.應依實際需要設置網路控制室，以利網路機櫃之管理，並注意通風、散熱及噪音之防制。 3.教室內得依實際需要設置電腦網路節點供教學使用，校園內其他空間得視需要設置。 4.應視需求設置不斷電系統。
6	安全監控系統	1.學校應依本身條件及實際需要，於適當場所裝置安全監控設備，及維護強化校園安全。 2.學校安全監控設備得依學校情況及實際需要，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種或數種裝置： （1）中央監視系統。 （2）警報警鈴求救系統。 （3）防盜防闖系統。 （4）保全系統。
7	消防設施	1.校舍建築應依建築及消防法規設計。 2.應設置合適之消防警報系統與逃生設施。 3.消防給水管道最好安裝於管道間內，避免嵌入結構體內而破壞結構支撐系統。管道間之設置必須注意避免引發層間延燒，應具備適當延燒阻隔功能。
8	空調設施	1.校舍建築依規定並依實際需要設置風扇（或排風扇）及空調系統。 2.空調系統以採變頻式為宜，且應依空間大小、使用人數與時間長短，審慎規劃中央或分離式冷氣之設置。 3.空調設施應注意主機設置位置並預留排水管線。
9	中央監控管理系統	依實際需要設置，中央監控管理系統應包含： 1.電力監控系統。 2.給（排）水監控系統。 3.消防監控系統。 4.空調監控系統。 5.照明監控系統。
10	廣播系統	1.設置業務及教學廣播二區塊，響應頻率建議為60Hz-14KHz，喇叭功率以30W為宜，且可視需要加設定址功能。 2.教室內宜設置配線箱、預留管路，俾供後續擴充佈線使用。
11	污水垃圾處理設施	1.依實際需要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以符合環保規定，或納入公共污水管道。 2.應設置有毒廢氣液（物）存放場所，並作安全合法之後續處理。 3.無毒性廢棄物之處理應充分考量安全、衛生、環保、易於管理之原則。 4.廢棄物外運之出入動線應避免干擾校園寧靜與造成二次污染。
12	校園影音傳播系統	1.校園影音傳播系統供廣播及教學使用。 2.配合實際狀況以互動式視訊通訊為規劃參考。 3.配合實際狀況考量與校園電腦網路功能整合規劃。
13	遠距教學系統	1.依實際需要設置。 2.配合現況考量有線電視網路、電話通訊網路或資訊網路整合應用。

編號	名稱	說明
14	無障礙設施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建築相關法規，設置無障礙環境設施與設備，建構校園成為無障礙空間。
15	綠建築設施	1.依綠建築及相關法規辦理，以提供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的校園環境。 2.學校綠建築標章之申請，應超越最低標準，以達到符合最高標準為理想。
16	公共藝術	1.依法規提列經費設置。 2.學校公共藝術應加強師生互動參與及教育性設計。
17	急救設施	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